

本節載有與禹銘業務有關且屬重要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載於本節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禹銘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的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有序運作、保障投資者及幫助提升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作為一間法定機構，證監會的工作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規管，載明其權力、角色及職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賦予證監會調查、糾正及紀律處分的權力。證監會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牌照費用。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證監會的監管目標包括：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
- 協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市場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該行業的系統風險；及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

證監會為唯一肩負教育廣大投資者職責的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二零一二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證監會成立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以教育公眾認識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

證監會分為五個運作分部：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投資產品部、市場監察部及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證監會亦由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輔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綜合及更新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10條舊條例，包括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及衍生產品市場、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受規管活動準則以及向香港公眾提供投資。

為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目標，證監會監管以下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i)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別」分節所列的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ii) 投資產品
- (iii) 上市公司
- (iv)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v)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vi)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vii)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viii)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受規管活動類別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規定中介人可從事的12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各活動提供詳細界定。

該等受規管活動為：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11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附註1}
- 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附註2}

附註：

1. 尚未實施。
2. 由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二零一四年第6號)新增的附表5第1部第12類記項，在該記項關乎附表5第2部的新的豁免服務的定義的(c)段的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

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人士通常須經證監會發牌或登記。彼等獲准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於彼等牌照或登記證書上訂明。

有關持牌人士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上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公眾記錄冊查詢。證監會為持牌法團發行印刷本牌照及註冊機構登記證書，且該等許可證須於彼等的營業地點之顯眼處展示。

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類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介人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1. 持牌法團：

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金融機構)；及

短期持牌法團：

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金融機構)。

2. 負責人員：

一名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3. 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臨時持牌代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短期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4. 註冊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認可金融機構，其中認可金融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的法定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

作為尋求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個人及法團的標準的把關者，證監會的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向具備適當資格、能自證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的個人及公司發牌；
- 備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 監管持牌人士、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及持牌法團的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持續遵守發牌規定；及
- 制訂與發牌事宜有關的政策

監管概覽

證監會運作授權法團及個人(透過牌照)擔任金融中介人的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條)及：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人士主動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倘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的法團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除外。

適當人選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條規定，證監會應拒絕授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除非牌照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申請人為獲准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規定，於考慮人士、個人、法團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仍須考慮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的以下方面：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從事的職能的性質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聲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健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亦規定，在考慮上述事項時，有關方面將會考慮到(如屬個人)該人本人、(如屬法團)該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如屬認可金融機構)該機構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監管概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註冊的認可金融機構；
5.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2) 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2)(a) 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事務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授予牌照或註冊。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的公司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格的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證監會所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業務時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
-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為遵守上文所述之證監會監管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以來，禹銘已獲證監會授予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刊發之禹銘牌照須受以下候任董事認為對禹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的條件所限：

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禹銘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份行事。

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言，禹銘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證監會並無就授予禹銘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施加條件。

負責人員

就各類規管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應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上述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至少一名建議負責人員須為持牌法團執行董事。就持牌法團申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

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所有執行董事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歷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勝任能力及具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倘一名人士申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擬就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提供意見，彼須令證監會信納彼於此領域擁有充足經驗。倘證監會認為彼不具備就守則相關事項提供彼自身意見之能力，則可能就彼之牌照施加若干條件，限制其工作範疇。

持牌代表

倘一名人士為其主事人履行監管職能，而其主事人為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為業務的持牌法團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該名人士須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的資歷及經驗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的證券市場所需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的基本知識。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最低資本要求及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正在申請之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高流動性資產(有關價值可予調整以達成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3分部訂明的低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因素)及認可負債(為達成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4分部訂明的市場風險及或然性等因素進行調整後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和)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

監管概覽

而持牌法團的高流動性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所需最低 流動資本
第1類：證券交易		
(i)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ii)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 港元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i) 如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i)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元	3,000,000 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元	100,000 元
(ii) 如法團並無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5,000,000 元	3,000,000 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元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i) 如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最低繳足股本

禹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惟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惟不得承接保薦人工作)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其所參與受規管活動最高金額的最低繳足股本5,000,000港元。

所需最低流動資本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a)上表所載金額；及(b)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包括就已產生或因或然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的若干金額)總額的5.0%(以較高者為準)作最低流動資本。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禹銘亦須於任何時間維持最低流動資本3,000,000港元。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或證監會可能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向證監會繳付年費。禹銘所從事的四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用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豁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年費的招股章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刊發豁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年費的進一步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應付的所有年費均合資格享有50%之年費優惠。

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及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該等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的年度賬目的內容及核數師對此等賬目的報告。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聯營實體(認可金融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就該等例外情況而言，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有關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向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及事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向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及事件。此等須通告的變更及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更以及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

持續專業培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名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指引，當中包含每名持牌個人必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的年度要求，惟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可能會對個人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合性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的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已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根據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一般原則第9條，「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名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

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其中包括)(a)法團董事，(b)法團負責人員，及(c)獲持牌法團委任主要負責管理法團核心職能的經理(「主管經理」)。

證監會認為就持牌法團的每項核心職能而言，應至少有一名由法團委任的其負責管理該職能合適且適當的主管經理。核心職能為：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種類

- (iii) 經營監控及審閱
- (iv) 風險管理
- (v) 融資及會計
- (vi) 信息技術
- (vii) 合規
- (v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應向證監會提交主管經理的詳情及組織圖並通知證監會其委任或主管經理詳情的任何變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3或384條，任何人士倘提供用於支持牌照申請或有關通知的錯誤或誤導資料(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香港主要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持牌法團)，該指引載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當中持牌法團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法定規定。持牌法團的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收購及合併

於香港，任何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購回活動如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均受證監會與收購委員會協商及頒佈的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購回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待遇。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購回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的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購回活動。

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責任適用於：

- (a)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公司董事；
- (b)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管理公司（及其董事）及不動產產業信託信託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X之不動產產業信託指引附註）；
- (c) 致力取得或鞏固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人士或多組人士；
- (d) 專業顧問；
- (e) 以其他方式參與適用於收購守則的交易或與適用於收購守則的交易有關之人士；及
- (f) 積極參與證券市場之人士。

鑒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部分責任為在專業操守相關規定規限下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及通過回應收購執行人員、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的詢問予以配合。

收購委員會於初審時對懲戒事項進行聆訊，並由收購執行人員應對所作裁定不滿的任何一方的要求檢討裁定。收購委員會亦考慮收購執行人員所提述之罕見、事關重大及難以處理之案件。收購委員會亦按證監會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審閱收購守則條文及聆訊程序規則並適時作出相關修訂建議。

收購上訴委員會應受害方的要求審理收購委員會的懲戒裁定，旨在釐定收購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制裁是否不公或過度。

為讓公眾更好地理解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活動，所作裁定及制裁(連同支持理由)會由證監會公佈。收購執行人員亦適時公佈決定或聲明。此外，收購執行人員刊發應用指引，以就收購執行人員通常如何詮釋及應用收購守則之若干條文提供非正式指引。應用指引由收購執行人員定期檢討並於證監會網站刊發。